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持股数量192,168,000股,首发前限售股占18%的股东江门市向日证券投资有限公(以下简称“向日”)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7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向日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江门市向日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5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4,050,000股。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江门市向日投资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承诺减持期间除外)。
-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7)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若计划减持期间内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三、交易进展情况
- 1)减持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于2017年4月30日履行完毕。
- 2)向日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拟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 3)向日承诺: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小棠女士、向日董事小棠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蒋小棠女士及向日承诺:无条件不通过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制权,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本次减持计划并无违反上述承诺。
- 4)本次减持事项与向日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 1)向日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向日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履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
- 3)向日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5、备查文件
- 向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6.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1年4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1.00:审议《关于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 提案2.0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3.0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4.00: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5.00: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为了促进成都荣盛时代地产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赫”)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有限公司成都部分(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融资15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在《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披露的担保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时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为持有其有的成都天赫49%股权追加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质押担保,本次追加质押后荣盛业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100%股权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一、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成都天赫;
 -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大安路255号8栋1单元4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
 - (1)在《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及前次公告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业持有成都天赫51%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赫持有49%的股权。
 - (2)2021年4月9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49%股权转让给荣盛业。至此,荣盛业持有成都天赫100%的股权。
 - 8.信用情况:成都天赫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 9.财务情况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12月(未经审计)	289,501.30	148,694.49	119,806.81	920	-27794	-1465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方:荣盛业、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因签订及履行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 3.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因签订及履行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 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82.92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0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荣盛业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质押合同》。
 - 特此公告。

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成都荣盛时代地产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赫”)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有限公司成都部分(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融资15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在《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披露的担保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时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为持有其有的成都天赫49%股权追加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质押担保,本次追加质押后荣盛业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100%股权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一、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成都天赫;
-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大安路255号8栋1单元4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
- (1)在《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及前次公告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业持有成都天赫51%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赫持有49%的股权。
- (2)2021年4月9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49%股权转让给荣盛业。至此,荣盛业持有成都天赫100%的股权。
- 8.信用情况:成都天赫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 9.财务情况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12月(未经审计)	289,501.30	148,694.49	119,806.81	920	-27794	-1465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方:荣盛业、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因签订及履行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 3.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因签订及履行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 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82.92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0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荣盛业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质押合同》。
 - 特此公告。

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成都荣盛时代地产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赫”)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有限公司成都部分(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融资15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在《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披露的担保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时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为持有其有的成都天赫49%股权追加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质押担保,本次追加质押后荣盛业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100%股权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一、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成都天赫;
-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大安路255号8栋1单元4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
- (1)在《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及前次公告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业持有成都天赫51%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赫持有49%的股权。
- (2)2021年4月9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49%股权转让给荣盛业。至此,荣盛业持有成都天赫100%的股权。
- 8.信用情况:成都天赫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 9.财务情况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12月(未经审计)	289,501.30	148,694.49	119,806.81	920	-27794	-1465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方:荣盛业、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因签订及履行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 3.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因签订及履行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 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82.92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0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荣盛业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质押合同》。
 - 特此公告。

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成都荣盛时代地产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赫”)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有限公司成都部分(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融资15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在《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披露的担保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时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为持有其有的成都天赫49%股权追加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质押担保,本次追加质押后荣盛业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100%股权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一、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成都天赫;
-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大安路255号8栋1单元4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
- (1)在《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及前次公告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业持有成都天赫51%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赫持有49%的股权。
- (2)2021年4月9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49%股权转让给荣盛业。至此,荣盛业持有成都天赫100%的股权。
- 8.信用情况:成都天赫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 9.财务情况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12月(未经审计)	289,501.30	148,694.49	119,806.81	920	-27794	-1465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方:荣盛业、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因签订及履行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 3.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因签订及履行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 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82.92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0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荣盛业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质押合同》。
 - 特此公告。

荣盛时代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提案6.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提案4.00、提案6.00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即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在此项议案上投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与旧日项目可对照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预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三)、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6.登记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7.联系方式
- 联系人:董董秘书 梁惠玲
-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 8.出席会议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验证入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特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议案涉及复选列表
- (1)填报表决意见
-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投票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未按表决法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314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 1.药物的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硫酸氢氯吡格雷缓释片
- 剂型:片剂
-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 受理号:CXHL2100043,CXHL2100044,CXHL2100045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月19日受理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缓释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慢性心房颤动、伴有中低卒中风险、伴有中低出血风险的患者,与标准治疗联合,与标准治疗联合β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或者用于卒中或不能耐受β受体阻滞剂治疗。
- 2.药物的其他情况
- 伊布布定是一种单靶点的降低心率的药物,通过选择性和特异性抑制心脏窦房结电流而降低心率。伊布布定是以创新的剂型制成片剂,易于2021年10月在法国上市,申请公司为法国维雅康,商品名为Pacorlan/Cosentyo;于2015年4月于美国上市,申请公司为美国安进,商品名为Corlanor;于2016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了法国维雅康伊布布定片(商品名:可兰特)进口。
- 三、风险提示
-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 二、风险提示
-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价值的特性,药物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未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共计1,55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担保提供担保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177.4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7%,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为38,19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31.28亿元,公司及宋都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33.1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556亿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有限公司,近日宋都控股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担保银行”)签订了融资框架协议,融资金额:15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房产”)与债权人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以明确房产抵押担保形式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38,150万元”。
-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的《关于浙江宋都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担保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8亿元,拟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双方在总额范围内以一次或多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债权人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 2020年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26,12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大江东新城23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担保事项,担保协议经协商一致,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批准的公司、江苏利华与金融机构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符合,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与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上述担保符合并表范围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有负债,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17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7%。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虚假的担保或担保提供担保后无法追偿等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未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共计1,55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担保提供担保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177.4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7%,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为38,19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31.28亿元,公司及宋都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33.1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556亿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有限公司,近日宋都控股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担保银行”)签订了融资框架协议,融资金额:15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房产”)与债权人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以明确房产抵押担保形式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38,150万元”。
-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的《关于浙江宋都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担保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8亿元,拟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双方在总额范围内以一次或多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债权人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 2020年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26,12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大江东新城23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担保事项,担保协议经协商一致,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批准的公司、江苏利华与金融机构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符合,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与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上述担保符合并表范围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有负债,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17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7%。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虚假的担保或担保提供担保后无法追偿等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州市利川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中标通知书由上海浦东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利川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与利川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及金额等主要内容与中标通知书一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 甲方:利川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
- 乙方:恩施州侨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二)服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利川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
- 2.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垃圾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运服务和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
- 3.项目合作期限:28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